展台制作搭建工程合同

甲 方：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大良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高会铜川展馆设计、制作、搭建、护展、撤展等业务（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委托制作内容

1. 参展单位名称：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2. 展会名称：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3. 布展地点：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B 馆

4. 展台高度：5 米 展位号：BT13

5. 布展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

开展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

撤展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第二条：制作周期

6. 本工程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 12：00 前完成总体的施工。

第三条：服务要求

7. 乙方按照甲方布展内容及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和展台搭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甲方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提供的图纸、材料明细等要求制作搭建。展台制作细致严谨，展台各处制作精致，漆面平整光滑，拼接处理精细。且对搭建的展台在展期内负责各方面维护。

19. 乙方设计布展搭建的成品，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责任。

20.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期间禁止增加工程量或变换材料，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布展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同时向乙方支付超时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21. 乙方需遵守《展览馆布展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用电管理安全规定》服从展览馆工作人员管理。

22. 乙方按图纸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组委会的安全消防规定，并提供确认报价所包含的物品，保质保量。

23. 乙方负责展会期间展位的维护，按照展会规定的撤展时间拆卸特装及清理现场。

第五条：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24. 本项目工程总款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展台设计、制作、搭建、多媒体控制技术人员工资、报馆、安保、安装、布展、展期用电接驳、施工管理费、场地施工延时加班费、展期服务、拆除、撤馆等所有搭建相关费用，以及布展与展会期间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于展会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即2026年10月24日展位搭建完成，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

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元），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6.会展中心收取的场地租赁费用由甲方支付办理。

第六条：双方违约责任

27.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伤亡、事故、火灾等违反展会的各项规定，均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免责。

28.双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法律权利。

29.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责任，可协商解决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30、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2、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4.本合同及附件（包括制作清单）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附加条款

（传真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3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大良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西段支行

账　号：8080 1151 0000 0152 93

甲方：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大良造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签字(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4.10.20.　　日期：